

國外出生 首次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辦理轄區

2025/04

本處文件證明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Baden-Württemberg) 及巴伐利亞邦 (Bayern)。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請洽所屬駐外館處。

辦理須知

- 請注意！本項業務須親至本處辦理，並請事前預約，恕無法透過郵寄方式申辦。
- 請注意！有關須補件之申請案，倘經本處逾 1 個月無法聯繫申請人，或經通知後逾 1 個月未能補齊文件，除申請人已敘明理由，將逕予退件。
- 作業時間可能因本處業務量而有所差異，提醒申請者儘早辦理。恕無速件。
- 提醒您：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下列人士具有我國國籍：

- 生父母皆為我國國民，或生父母一方為我國國民，且小孩為我國民法規定之婚生子女。
- 僅生父為我國國民之非婚生子女，須辦理認領手續。
- 僅生母為我國國民之非婚生子女，無須辦理認領手續，惟子女應於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且須從母姓。

所需文件*

普通護照申請書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相關欄位並親自簽名(申請表第 2 頁-第 11 欄)。 [申請人簽名]欄位： 成年人：申請人親簽 【0-未滿7歲】 申請人簽名欄/領照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3處)：由父母代簽子女姓名後，註明(父/母代筆)。且父母需於權利負擔義務者處親簽。
---------	--

	<p>【滿7歲-未滿18歲】</p> <p>申請人簽名欄/領照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3處)：需由子女親簽。且父/母需於權利負擔義務者處親簽。</p> <p>[受委任人簽名]欄位：由代理送件人親簽</p> <p>[父親或母親簽名]欄位：未滿18歲之申請者，父母雙方均須於第11欄下方指定欄位簽名。</p>
父母身分證件	1.父母雙方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須為彩色。 2.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德國籍則免)
德國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	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驗證： 請參考本處文件證明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
父母婚姻狀態證明	<p>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任一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已辦妥結婚登記者： 請提供已登載父母婚姻登記之三個月內核發在台戶籍謄本。 - 國內未辦妥結婚登記者：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親結婚證書，驗證須知請參閱本處申請驗證德國公文書。 <p>非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文件： 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戶籍謄本。 子女須從母姓。</p> <p>謹註：倘為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請自行列印。</p>
出生子女姓氏約定書	適用未成年申請者，雙親請至本處辦理親簽。
兩吋照片兩張	<p>必須是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且不建議與任何其他身分證件文件上相同。如未依照規定提供符合規格照片，本處將於接獲外交部領務局退件通知，申請人必須重新拍攝補件，並相應延長審理時間。</p> <p>請勿配戴瞳孔放大片/變色鏡片！</p> <p>詳情請參考領務局晶片護照相片規定LINK</p>
臨人字入國許可申請書及照片乙張	海外申辦之首本護照尚無身份證字號，擬在台停留三個月以上者須向外館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證，始可憑證赴臺。
其他文件	申請人居留證正影本或德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如新生兒尚未取得居留證可免)。
銀行轉帳證明	
回郵信封	無法親自取件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妥姓名、地址並自負郵寄風險。

溫馨提醒：為避免耽誤您的申辦時間，來本處前，請務必事先 E-MAIL 預約，並準備好所有要求的表格，證件的正副影本，合規照片及付款證明，倘若有任何缺失，或不符規定，將無法受件辦理。

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

效期十年之晶片護照	43 Euro
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申請者14歲以下）	29 Euro

注意：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辦理時間約30個工作日；完成收件後請勿來電詢問辦理進度。

繳費方式

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

戶名： 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
IBAN: DE41700700240261500300
銀行： Deutsche Bank

如有相關問題，請郵電本處領務組(muc1@mofa.gov.tw)，謝謝！

*說明：

1) 文件認證：德國文書須經特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始可持往國外使用。

意即：德國 Standesamt 出具的文書如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結婚證明、死亡證明等正本，均需先經過權責區政府的認證，文件必須翻譯成中文，再由本處驗證。

Dokumentenbeglaubigung für den Gebrauch im Ausland: Deutsche Dokumente vom Standesamt können in Taiwan nur verwendet werden, wenn sie von Regierungspräsidium vorbeglaubigt und im Anschluss von der Taipeh Vertretung endbeglaubigt wurden. Zusätzlich muss das Dokument noch ins Chinesische übersetzt werden. Die Übersetzung muss ebenfalls durch die Taipeh Vertretung beglaubigt werden.

詳情請參考

[本處轄區內之區政府名單](#)

[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

2) 倘申請人需驗證其文件之中譯本，請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下列方式其中之一辦理：

- 1.申請人可將該文書譯本先送領務轄區公證人(或法院宣示之翻譯師)並經地方法院驗證。
- 2.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
- 3.申請人可以委託本處推薦的翻譯師，名單上的法院的宣誓的翻譯師均則免經地方法院的驗證。
翻譯費用由翻譯師自訂。

詳情請參考

Eine Liste mit Übersetzern, deren Unterschrift wir direkt ohne Vorbeglaubigung durch das Landgericht bestätigen können, finden Sie hier:

[本轄區推薦翻譯師名單](#)

